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赣粮发〔2022〕12号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已经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第13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11月28日



江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28日印发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	粮食收购企业存在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粮食收购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 年收购粮食量为1000吨以下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经责令改正等后，仍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年收购粮食量为1000吨以上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等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年收购粮食量为1000吨以下的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等情况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6) 年收购粮食量为1000吨以上的企业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等情况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	粮食收购者存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行为。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p> <p>（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p>	（1）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涉及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5）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	粮食收购者存在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 （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 量标准；	（7）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涉及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 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8）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 准，涉及粮食数量为4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 （7）至（8）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 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 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3	粮食收购者存 在未及时向售 粮者支付售粮 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 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 付售粮款；	（1）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 金额5千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 金额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3）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 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	粮食收购者存在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	（4）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5）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7）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8）粮食收购者未及时支付售粮款，涉及金额3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7）至（8）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4	粮食收购者存在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1）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千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5千元以下罚款。
			（3）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5）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4	粮食收购者存在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	（7）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8）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3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对存在本条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7）至（8）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1）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3）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15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存在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	（7）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8）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未作为非食用用途单独储存的粮食数量4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10）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8）至（9）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1）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10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2）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2000吨以上，3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3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4000吨以上，5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6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6）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5000吨以上，60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6）项，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8）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6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建立台账不规范；经营台账保存不足三年；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涉及粮食为10000吨以上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10）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8）至（9）档，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重复出现该问题的。	从重处罚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1）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1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15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7	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8）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9）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对销售出库的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的，涉及粮食数量为4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10）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8）至（9）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存在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项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1）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使用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后果轻微，影响较小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使用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虽后果轻微，影响较小，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况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8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存在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本项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3）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使用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后果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4）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条例规定使用合法合规的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造成严重影响或恶劣后果，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情况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按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存在将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等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	（1）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为1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为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处粮食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9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存在将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等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粮食销售出库的行为。	<p>《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一）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 （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储存期间使用储粮药剂未满足安全间隔期的； （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p>	（3）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为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处粮食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为粮食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	
			（5）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为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处粮食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违法销售出库的粮食货值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处粮食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罚款金额为粮食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以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0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虚报粮食收储数量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	(1)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为1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为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虚报粮食收储数量为4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1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一)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	(1)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金额为5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金额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金额为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仍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金额为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通过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等方式，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骗取信贷资金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2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三)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	(1)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为5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为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为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信贷资金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3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四)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	(1)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为50万元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为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为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为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涉及粮食金额为500万元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4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五) 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1) 利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下的，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利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利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利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利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4000吨以上的，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5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1）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4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的物，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涉及粮食数量为4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6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七)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1)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粮食数量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7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八)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1)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2)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罚款。
			(3)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1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3)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从重处罚	罚款金额在相应原基础上，上浮30%。
			(5)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1000吨以上，20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6)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数量为2000吨以上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 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3.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进行处罚。
			(7) 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5)至(6)档，经责令改正等后，存在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等情况的。		1. 罚款金额为4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2. 依照本执行标准第20项规定的处罚对象及金额情况，对相关责任人处7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18	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视违法情形参照前款进行处罚。
19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存在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存在不按照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安排和调度行为的。	-	视违法情形参照前款进行处罚。
20	相关人员在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经营中存在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情节严重行为的。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项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2)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从重处罚	视造成违法行为严重性、社会影响及后果情况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视造成违法行为严重性、社会影响及后果情况对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1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检查发现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初次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后，仍拒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处1千元以下罚款。
			(3) 经再次检查后，仍拒不改正的，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2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违反仓储条件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首次检查发现不具备《江西省粮油仓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款所规定应当具备的条件而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后，仍不具备《江西省粮油仓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款其中一款所规定条件的。	从重处罚	处1万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2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违反仓储条件从事粮油仓储活动行为的。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由负责备案管理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后，仍不具备《江西省粮油仓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款其中两款所规定条件的。	从重处罚	处1万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后，仍不具备《江西省粮油仓储备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二）、（三）款所有规定条件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3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违反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粮油仓储管理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4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的，入库粮食5000吨、油脂5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的，入库粮食5000吨至2万吨、油脂500吨至2000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未按照国家粮油质量标准对入库粮油进行检验，建立粮油质量档案的，入库粮食2万吨、油脂2000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5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未及时按储存规范要求对入库粮油进行管理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入库粮食5000吨、油脂5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千元以下罚款。
			(2) 入库粮食5000吨至2万吨、油脂500吨至2000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入库粮食2万吨、油脂2000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6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未在粮油出库前按规定检验出库粮油质量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出库粮食5000吨、油脂5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出库粮食5000吨至2万吨、油脂500吨至2000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出库粮食2万吨、油脂2000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7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允许未经处理的严重虫粮、危险虫粮出库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出库粮食10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出库粮食1000吨至1万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出库粮食1万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8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超出国家粮油仓房（油罐）的设计容量和要求储存粮油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 储存粮食5000吨、油脂5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下罚款。
			(2) 储存粮食5000吨至2万吨、油脂500吨至2000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储存粮食2万吨、油脂2000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29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露天储存粮油而不具备《粮食仓储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收储库点储存粮食5000吨、油脂5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千元以下罚款。
			（2）收储库点储存粮食5000吨至2万吨、油脂500吨至2000吨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5千元以上，1万5千元以下罚款。
			（3）收储库点储存粮食2万吨、油脂2000吨以上，或对存在本项违法行为涉及裁量档次（1）至（2）档多次查出，拒不改正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1万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0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未设立粮油保管账、统计账、会计账，或账目不全、更新不及时的行为。	《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油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参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内容规定裁量档次进行划分。	-	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内容规定的执行标准进行处罚。
31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存在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二条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由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情节较轻的。	一般处罚	1.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影响到国家或者区域粮食安全，造成财产损失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其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处不超过粮食仓储、物流、市场等设施及占用土地评估价值等值的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2	粮油仓储单位存在违反《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行为。	《国有粮油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办法》第二十三条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由备案管辖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1) 粮油仓储单位初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2)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的，整改期满仍未改正的。	从重处罚	给予警告。
			(3)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及时备案，警告后仍未改正的。		处5千元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3	粮食经营者存在销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禁止销售粮食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销售了第十二条中规定禁止销售粮食10吨以下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销售了第十二条中规定禁止销售粮食10吨以上，5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下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下罚款。
			(3) 销售了第十二条中规定禁止销售粮食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千元以上，6千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3	粮食经营者存在销售《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规定禁止销售粮食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销售了第十二条中规定禁止销售粮食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4	粮食经营者存在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等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警告后仍不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没有造成影响后果的。	从重处罚	处5千元以下罚款。
			(3)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警告仍不改正的，造成影响后果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江西省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暂行）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处罚档次	自由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
35	粮食经营者存在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行为。	《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由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1)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的。	一般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出库数量2.5吨以上，5吨以下的。	从重处罚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1万5千元。
			(3) 对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按规定经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出库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1.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处出库粮食价值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

- 说明：
1. 裁量档次栏目“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执行标准栏“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2. 涉及粮食价值的，已达成交易的按交易价计算，其他按库存成本价计算。
 3. 违法行为《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有规定的从其执行标准进行处罚，没有规定的按照相关其他规章等规定进行处罚。